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七届二十次九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增加附条件发行条款的议案》及关于编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陆鹏程、王建、董达需要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郑 东

朱海武

朱玉杰